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登记号 |  |  | 项目序号 |  |

**2023-2024年度河南省党的教育政策研究**

**课题评审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指标说明 | 专 家 评 分 |
| 研究基础 | **3** | 主要考察对国内外研究状况、省内有关实践的总体把握程度。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论证 | **5** | 主要考察研究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创新之处。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前期成果 | **2** | 主要考察课题负责人的研究积累和成果。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 综合评价 | **是否建议入围** | **A.建议入围 B.不建议入围** |
| 备注 |  |
| **评审专家（签章）：** |

说明：1.本表由评审专家填写，申请人不得填写。项目登记号和项目序号不填。

2.请在“评价指标”对应的“专家评分”栏选择一个分值画圈，不能漏画，也不能多画，权重仅供参考；如建议该课题入围，请在“综合评价”栏A上画圈，不建议入围的圈选B。“备注”栏可简要填写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或不填写。本表须评审专家本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2023-2024年度河南省党的教育政策研究

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文本提示：1.活页文字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2.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和作者排序，**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等。3.左上角登记号由课题管理部门编写，申请人不得填写。4.本活页不得加盖单位公章。

课题名称(必填)： 必 填 ！！！！（请填写完后字体变为黑色）

目 录

一、研究基础………………………………………………（ ）

二、课题设计论证………………………………（ ）

三、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承担课题和发表成果目录……（ ）

四、预期研究成果………………………………………（ ）

五、经费概算…………………………………………（ ）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1．学术简历**  课题主持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研究基础** 课题主持人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承担项目** 课题主持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与已承担项目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略写） |
|  |

一、研究基础

二、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可加页）。**1.**选题依据**：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略写）；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总体框架、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研究提纲或目录）3.**创新之处**：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4.**预期成果**：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略写）**5.参考文献：**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
|  |

三、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承担课题和发表成果目录

| 近五年作为课题主持人承担的课题情况 |
| --- |
| 序号 | 课题名称 | 课题来源 | 批准经费 | 批准时间 | 是否结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发表的与申请课题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发表刊物及时间/出版机构名称及时间 | 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或被采纳情况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注意隐去个人身份相关信息。

五、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完成时间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预期研究成果的规模和数量应科学合理，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课题主持人自行确定预期研究成果的形式、数量、级别等，一经立项，不得擅自变更；课题申报时承诺的研究成果为课题评审时的重要参考和课题结题时必须达到的要件。

 六、经费概算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说明 |
| **直接****费用** | **1** | 业务费 |  |  |
| **2** | 劳务费 |  |  |
| **3** | 设备费 |  |  |
| **间接费用****（≤40%总经费）** | （万元） |
| **合计** | （万元） |

注：经费预算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中“项目资金开支范围”进行编制，间接费用按基础比例填报。